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浩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罗燚、罗烨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26/4/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9日8: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F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4月9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0574-58011165
公司传真:0574-58011083
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3-24F
邮编:31530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浩瀚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最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121,609.00	本年单价下降较大,需求同步减少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220.00	250.33	不适用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4.29	不适用
	宁波巨盛帽业有限公司	1,300.00	676.75	不适用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19	不适用
	小计	282,620.00	122,645.56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627.94	不适用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	不适用
	弘能亿禾(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2,650.00	627.94	/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8.35	163.35	不适用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	0.00	不适用
	小计	114.35	163.35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弘能亿禾(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65.00	0.00	不适用
合计		285,449.35	123,436.85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实际发生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1,609.00	150,000.00	26,064.87	需求增加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250.33	250.00	45.36	不适用
	宁波巨盛帽业有限公司	676.75	800.00	32.78	不适用
	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19.55	1,700.00	1,544.00	需求减少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	100.00	0	需求增加
	小计	142,060.82	152,850.00	27,687.01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627.94	1,500.00	0.00	不适用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2,500.00	524.55	不适用
	小计	627.94	4,000.00	524.55	/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3.35	163.35	40.84	不适用
	小计	163.35	163.35	40.84	/
合计		142,852.11	157,013.35	28,252.40	/

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湖滨小区6号别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凤虎
注册资本:7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勘探;铁金粉、焦炭、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销售;石材加工与销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5,601.20万元,净资产311,429.75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422,779.41万元,实现净利润109,213.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00%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公司名称: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5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少特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540.39万元,净资产6,865.8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0,744.13万元,实现净利润49.4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少特先生持有该公司60%出资份额,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罗立丰先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其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

3、公司名称: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百川路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玉林
注册资本:6,863.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001.97万元,净资产14,208.19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9,609.04万元,实现净利润-1,041.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3.33%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4、公司名称: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5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立丰
注册资本:3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插头插座制造、加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77.25万元,净资产3,989.3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448.51万元,实现净利润277.9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48%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罗立丰先生持有该公司34.52%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其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

5、公司名称:宁波巨盛帽业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4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草及相关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文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97.32万元,净资产1,616.6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4,003.47万元,实现净利润39.9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罗立丰先生持有该公司80%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其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

6、公司名称: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康村四组13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水清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566.76万元,净资产4,294.45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21,759.44万元,实现净利润192.0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法人。

7、公司名称: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柯柯亚路以北、光伏路以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帅
注册资本:4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3,814.29万元,净资产-1,586.5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28,313.39万元,实现净利润-36,484.0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持有该公司49.78%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燚女士持有该公司21.44%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烨栋先生持有该公司21.44%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提供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等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0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0.3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0.16%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发布的《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基金主代码	5163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电力ETF汇添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9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3月11日	至 2026年03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40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708.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2,40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92,408,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苏小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小禾女士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苏小禾	董事	2026年3月24日	2027年12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小禾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苏小禾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苏小禾女士辞职后,董事会成员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小禾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苏小禾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苏小禾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下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063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7064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对港股通交易日的相关安排,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如下:

类型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重合的日期。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3、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免长途费)或 021-962299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官方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财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07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07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84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2月1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5月12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财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财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3月25日,自2026年3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